

政策与规范

腾讯云安全违规处理



腾讯云

【 版权声明 】

©2013–2024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 95716。

文档目录

腾讯云安全违规处理

客户安全评估工作政策与规范

违规信息类型说明

云安全违规处罚等级划分说明

安全违规处理帮助指引

相关法律法规

安全课堂

腾讯云安全违规处理

客户安全评估工作政策与规范

最近更新时间：2021-08-20 17:42:35

在您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或服务的有效期内，您可对自己部署在腾讯云上的代码、数据、应用、组件等进行安全评估工作。安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压力测试、漏洞挖掘等（全文同），如果您计划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您需同意并遵守以下政策和规范（本协议中也将本政策与规范简称为“本规范”）：

- 一、您不得对腾讯云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执行任何安全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底层应用等。
- 二、您在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时，发现任何腾讯云基础设施、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漏洞，请立即联系腾讯云安全团队（cloud_sec@tencent.com），不得私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漏洞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 三、您在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时，不得违反本规范，不得出现评估范围超出您腾讯云账户上所购买和创建的资源范围的情况。
- 四、您在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时，如要进行压力测试工作时，需要联系腾讯云安全团队（cloud_sec@tencent.com）进行测试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完整的压力测试方案，申请通过后才可执行压力测试。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压力测试方案进行。
- 五、您在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时，如包含网络钓鱼测试（即，向您的业务使用者发送钓鱼邮件、钓鱼链接、钓鱼文件等行为），您需依法依规开展网络钓鱼测试，且在评估结束后需向业务使用者公开说明网络钓鱼测试行为及测试细节、避免因网络钓鱼行为引起纠纷。如发生用户投诉、纠纷等任何问题，您需自行解决且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六、您在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时，如涉及对数据、代码等内容进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灾备应急方案评估、对数据或代码进行破坏性操作等），您需要自行做好数据、代码等内容的备份，并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七、您在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前，应充分了解安全评估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且确保对您安全评估的对象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有权进行安全评估。您需自行承担安全评估工作的全部后果和责任，腾讯云不承担任何由于安全评估工作导致的代码、数据等任何内容丢失，及业务中断、暂停或受影响导致的损失。
- 八、您在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前，应充分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的规定，合法合规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遵守本规范的全部要求。如您违反本规范、法律法规、腾讯云服务协议等任何规定，您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腾讯云或给其他腾讯云用户等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进一步地，您知悉并同意，腾讯云同意您开展压力测试等安全评估工作，并不代表您对压力测试等安全评估行为的免责，如果您在压力测试过程中未按照测试方案执行导致安全事件或是安全评估工作对腾讯云、其他腾讯云用户等第三方造成影响，您仍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腾讯云以及给其他腾讯云用户等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规信息类型说明

最近更新时间：2022-11-04 17:14:15

总则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部分违规类型

部分违规类型说明如下：

色情低俗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散布淫秽、色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嫖、寻找一夜情、性伴侣等内容。
- 发送以色情为目的的情色文字、情色视频、情色漫画的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形式。
- 长期发送色情擦边、性暗示类信息内容，以此来达到吸引用户或进行色情资源交易。
- 直接或隐晦表现性行为、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内容，或以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描述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
- 传播非法性药品、性保健品、性用品和性病治疗营销信息等相关内容的。
- 发布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和有伤社会风化、有悖伦理的文字、音视频内容的。

《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方案》中明确的低俗内容：

- (1) 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 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 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 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 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 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 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 (9) 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 情色动漫。
- (11) 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 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 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暴恐血腥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发送买凶杀人、替人复仇、教唆自杀、收账等具有黑社会性质的信息；雇佣、引诱他人从事恐怖、暴力等活动；拉帮结派，招募成员，对社会秩序构成潜在危害的内容。
- 无资质销售仿真枪、弓箭、管制刀具、气枪等含有杀伤力枪支武器。
- 出现以鼓励非法或鲁莽使用方式等为目的而描述真实武器的内容。
- 散播人或动物被杀、致残以及枪击、刺伤、拷打等受伤情形的真实画面。
- 出现描绘暴力或虐待儿童等内容。
- 出现吸食毒品、自虐自残等令人不安的暴力画面内容。
- 出现事故现场、自杀现场、实验解剖等引起感观不适的血腥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赌博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搭建六合彩，赌球，赌博交易平台。
- 无证从事彩票销售、运营具有博彩性质的棋牌游戏。
- 发布组织聚众赌博、出售赌博器具、传授赌博（干术）技巧、方式、方法等内容、进行博彩活动等。
- 为赌博活动/网站 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博彩网站引流、广告宣传、网站代码等。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危害网络安全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发送病毒、文件、计算机代码或程序，可能对用户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中断。
-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分享网络技术手段进行扰乱社会治安、盗取他人信息/非法网站的违法犯罪行为，包含黑客、木马、自由门、翻墙浏览器、窃听等信息。
- 伪基站、呼死你、黑卡出售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

违法经营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非法分销、非法集资、非法放贷行为。
- 未取得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未获得在先的行政许可或未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发布、传播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发布药品或医疗器械推广内容的、违规发布证券或期货等投资类有偿咨询内容的、违规发布烟草宣传内容的。
- 以任何形式参与、鼓励、促进或诱导他人排斥正常商业竞争的行为，或为前述行为的传播提供便利的。
- 其它违法经营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欺诈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以网站链接提示虚假的中奖信息，以奖金/奖物的中奖信息诱惑用户等。
- 发布钓鱼网站等信息、伪造正规的网站，利用类似的 URL 的形式，盗取用户的相关信息，诱使用户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 介绍、讲解、分析、推销、支持被官方认定为网络传销的虚拟货币。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传销、电信诈骗等信息。
- 虚假金融投资、虚假信用卡待办、网络赌博诈骗等。
- 以虚假交易、交友（杀猪盘）、兼职刷单等手段在网上骗取他人财物。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侵权类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

- 外挂、私服等网游类信息；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商标，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及商标专用权；
- 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头像，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

- 未经授权发布他人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个人隐私资料，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 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或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
- 未经授权发送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云安全违规处罚等级划分说明

最近更新时间：2024-01-05 15:27:52

1. 违规事件分类及处罚说明

用户在使用腾讯云产品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对象提供合法的产品及服务，履行相关义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腾讯云有权进行处罚。

云安全违规事件的分类说明

内容违规

定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腾讯云服务协议](#)》相关协议、规则，涉及黄、赌、毒、低俗、色情、暴力、侵权等违规内容，如下：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含有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 (12) 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内容。
- (13) 发表、传送、传播骚扰信息、广告信息及垃圾信息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内容。
- (1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行为违规

定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腾讯云服务协议](#)》相关协议、规则，使用腾讯云产品进行网络恶意行为的，如下：

- (1) 实施网络拒绝服务攻击、黑客攻击、网络扫描、恶意爬虫等。
- (2) 实施网络欺诈，网络钓鱼等。
- (3) 发送垃圾邮件，钓鱼邮件。
- (4) 传播病毒木马，非法控制其他计算机。
- (5) 违规提供电信业务等。
- (6) 因应用遭受大规模 DDoS 攻击影响平台其他开发者正常服务。

2. 云安全违规事件的处理说明

产品分类	对应的违规处罚
CVM/CLB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阻断 url、阻断网络。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阻断网络并禁止解封。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机器关停、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EdgeOne/CDN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阻断 url。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加速域名下线。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COS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内容屏蔽。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删除文件、冻结 bucket。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DNS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锁定解析记录。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域名暂停解析。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DNSPOD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锁定解析记录。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域名暂停解析并禁止转移。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VOD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内容屏蔽、删除文件。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APIgateway	一般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单服务停用。
	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单服务停用、不允许新建服务。
	特别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服务停用、冻结用户相关账户。

ⓘ 说明：

一般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行为将根据用户违规次数、违规信息是否造成大量传播，是否情节严重，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等综合判定。

特别说明

- 如果违规属于特别严重违规，将会对账户进行隔离和清退操作（当月的服务费不退还）。
- 如果因应用遭受大规模 DDoS 攻击影响平台其他开发者正常服务，将有可能对账户进行隔离和清退操作（服务费计算至隔离当日，当日服务费不退还）。
- 如果违规影响面较大，服务将被立即执行隔离操作。
- 如果不是您个人行为导致的违规，那么您的服务器有可能已被恶意入侵，请参见腾讯云提供的 [主机安全](#) 产品，寻求解决方案。

安全违规处理帮助指引

最近更新时间：2023-10-08 16:28:02

指引一：设备存在违规信息

当您的设备上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信息且未及时整改，我们会暂时限制该设备的访问，以引导您尽快完成清理规避风险，您可以按如下步骤处理：请您检查涉嫌包含违规信息的链接，并对相应违规内容进行处理。我们已将被用户举报涉嫌含有违规信息的链接发至 [腾讯云管理中心](#) 站内信箱及您的邮箱，您可以登录查看。违规信息类型请查阅 [《云安全违规处罚等级划分说明》](#)。

⚠ 注意

如您的设备已经被限制访问，请参见 [登录及远程连接](#) 登录您的云服务器系统，并处理违规信息。

收到违规告警通知/违规封禁通知，请问具体是哪里违规？

有关违规信息类型请查阅 [《腾讯云服务协议》](#) 及 [《违规信息类型说明》](#)。如您页面未找到相关违规内容，建议您检查下网页源代码是否有植入违规内容，是否有被黑客入侵痕迹。

📌 说明

建议您加强网站的安全防护，降低网站被黑客入侵风险。如您违规次数超出限制，将不再支持解除封禁，详情请参见 [《腾讯云信息违规处罚等级》](#)。

指引二：设备被利用从事有害行为

当您的设备被发现用于从事对外攻击等有害网络行为的时候，可能设备已经被恶意利用，我们会暂时限制该设备的访问，以引导您及时排查处理规避风险，您可以按如下步骤处理：

1. 按照指引对被利用的主机进行安全排查，清理进行有害行为的恶意文件，排查指引如下：

- [Linux 主机安全排查指引](#)。
- [Windows 主机安全排查指引](#)。

2. 清理完恶意文件后，请 [提交工单](#) 联系客服解除访问限制。

指引三：正在遭受 DDoS 攻击

DDoS 攻击是一种通过恶意流量导致受害者服务瘫痪的网络攻击行为，腾讯云已免费为您提供最高不超过2Gbps 的 [DDoS 基础防护](#)，若攻击流量超出基础防护的范围，将可能导致您的业务受损，您可按如下建议进行处理：

1. 请登录 [腾讯云管理中心](#) 查看实时攻击流量情况。
2. 您可 [开启 DDoS 高防](#) 来升级防护。
3. 如需其他协助，您可 [提交工单](#) 联系客服。

指引四：遭受 DDoS 攻击触发黑洞

若您的设备遭受的 DDoS 攻击超过防护范围，将会触发黑洞机制，我们会临时限制该设备的公网 IP，您可按如下建议进行处理：

1. 您可等待平台自动解除黑洞，期间可以通过内网 IP 访问您的服务器；
2. 如您需提前解除黑洞，可以开启或升级 DDoS 高防产品：
 - 已开启 DDoS 高防的客户，建议您 [升级产品](#)，提前解除黑洞。
 - 未开启 DDoS 高防的客户，建议您 [开启 DDoS 高防](#)，以保证您的业务正常进行。黑洞时长为30分钟至24小时不等，具体时长以您收到的平台通知为准，我们的信息会以短信、邮件、站内信方式发送给您。
3. 如需其他协助，您可 [提交工单](#) 联系客服。

如有其他疑问，您可 [提交工单](#) 或拨打电话4009100100联系客服咨询。

相关法律法规

最近更新时间：2020-09-02 16:4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信息产业部关于做好互联网网站实名管理工作的通告》信部电〔2007〕338号](#)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
-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安全课堂

最近更新时间：2020-09-02 16:43:51

重要的信息化系统需要操作留痕、数据加密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解读：

对于内部安全管理应从两方面实施，一方面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按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另一方面采用运维审计系统（如：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等）进行日常工作，对操作流程全程记录并保存相关日志便于事后取证。对重要数据（如：企业和个人邮箱等）进行加密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如：邮箱加密系统等）。

法律责任补充，第六章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站被入侵、劫持或将导致网站运营者被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解读：

主机，网站日常安全维护必不可少，不要因为平常运营没出现问题就掉以轻心不去管理，一旦主机，网站被入侵，带来的危险性就非常大，轻则数据丢失，重则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系统不做等保将被处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解读：

要求网络运营者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负责人，建立全面安全体系，采用防范和记录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多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法律责任补充：**第六章第五十九条：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用户信息泄露，可能导致停业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二）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解读：

网络运营者对于个人数据在使用、交换、交易过程中都要合法。确保个人数据在使用共享时不泄密，又能被充分利用，网络运营者应该对于个人信息有专门的安保措施，需要持续加强数据库的安全防护。监控来自内外部的数据不安全成为关键。

法律责任补充：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对于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